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年猪口蹄疫等动物疫苗采购项目 A2 分标

合同编号：12N66481390120261009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日期：2026年6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66481390120261009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7395号-006-002

项目名称：2026年猪口蹄疫等动物疫苗采购项目 A2 分标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024-GXZX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或称为“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万毫升)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猪口蹄疫 O 型 灭活疫苗	中普生物 制药有限 公司	100ml/瓶或 50ml/ 瓶	800	4600.00	3680000.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叁佰陆拾捌万元整（¥ 3680000.00）

2.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含税价（元），完整报价包括货物税收、疫苗稀释液、运至最终目的地运输、储存、搬运、保险以及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一切费用（包括差旅、培训、疫苗使用效果监测、免疫应激反应处理、死亡畜禽补偿、免疫失败引发疫情时应急处置及确保疫苗质量及使用效果的其它相关服务等所有费用）。

3. 在本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有权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向乙方发出追加采购通知，乙方应按通知要求供货。追加采购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乙方拒绝或无正当理由延迟供货的，视为违约，应承担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的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种类、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若质量标准有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为准。如双方对于质量存在争议，则应委托第三方权威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由乙方承担鉴定费。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若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且需一并承担甲方维权而支出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甲方先行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拒不赔偿的，甲方可以扣除相应的合同款项。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甲方损失的同时还应当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义务。否则应当由乙方与第三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擅自转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货物的运输方式：冷链运输,必须符合动物疫苗运输环节质量保障及管理要求。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乙方承诺接到甲方供货需求通知 5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送达，送货时应提前 2 日通知甲方；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六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物质质保期（即有效期）：货物承诺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的，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剩余有效期应保证不少于 8 个月(含 7 个月)；如中标产品承诺的有效期为 18 个月的，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剩余有效期应保证不少于 13 个月(含 13 个月)；如中标产品承诺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剩余有效期应保证不少于 18 个月(含 18 个月)。如遇紧急免疫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可提供尚在有效期内的中标货物。货物从生产地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符合动物

疫苗运输环节质量保障及管理要求。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供货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供货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 每批次交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批次金额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按批次支付乙方余下 70%合同货款；

(3) 乙方在每次请款前，应将相关材料提交甲方。

3. 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账户的真实性及合法性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无法付款、迟延付款等情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即合同总金额）的 2 %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售后服务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20015701040000032

5. 合同金额 100 万元或以上的，乙方可以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 号）文件要求采用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乙方采用保函以外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选用对公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便甲方后期快捷办理退付手续。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有效期按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在有效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应激反应的，乙方应及时处理免疫应激死亡补偿事宜，建立动物注射疫苗后出现大面积应激反应的应急处置及补偿机制。除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事宜外，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响应。

3.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履约验收

1. 货物送达后，甲方对外观、数量、规格、有效期等进行清点查验（以下简称“到货签收”）。到货签收不代表对产品质量的最终认可。

乙方应按照批次提供货物相关的质量检验报告。甲方有权在到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完成最终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将样品送交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效力检验。）最终验收结果以该检测报告或验收方案结论为准。因第三方检测机构、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原因导致验收延迟的，不计入前款约定时限。如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完成验收，且无正当理由，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的，可视为除送检样品外的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但乙方仍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责任。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乙方需负责安装（如有）并培训甲方的使用人员。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最终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含商标品牌、生产厂家）、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

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的甲方有权追缴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向乙方主张资金占用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违约货物金额3‰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支付该批次应付未付货款金额3‰的违约金。一方逾期超过15日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补购货物而多支付的成本、疫情处置费用等）。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修复及更换全新货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上述违约金支付合计不应超过合同金额的20%。但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直接或间接导致重大动物疫情发生、蔓延，或造成甲方、第三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的赔偿责任不受本合同金额及前述比例的限制。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经协商可以延长合同履行期，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若国家调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某个病种不再实施强制免疫，免疫该病的疫苗品种不再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则相应分标招标采购的疫苗不再签订采购合同，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的执行，停止该疫苗的供货。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南宁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



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项目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签订电子合同，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加盖电子公章和电子法人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年6月15日	乙方（公章）：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友爱北路51号	单位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高速路口以北150米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赵晓峰
委托代理人：吕思明	委托代理人：刘术新
电话：0771-3123004	电话：1583799688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pulikeliu@163.com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新村支行
账号：20015701040000032	账号：53050172864200000154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664813901R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500MA6N805043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678000

